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然股份

股票代码：688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宇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锦红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卓然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21.SH）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新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张锦红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新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锦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619*****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持有卓然股份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张锦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宇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卓然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卓然股份的权益比例增加。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宇之母亲赵亚红授予 379,392 股限制性股票，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宇之配偶何芃授予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按年度分三期进行归属。

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49 万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宇之母亲赵亚红被授予的 379,392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75,878 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303,514 股限制性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宇之配偶何芃被授予的 364,8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72,960 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291,84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按年度分两期进行归属。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

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宇持有公司股份 1,0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新宇持有公司股份 16,561,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锦红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锦红持有公司股份 75,473,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1%。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66.6667 万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锦红和张新宇。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公司 6,108.8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公司 92,035,3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39.4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卓然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张锦红和张新宇，共 2 名特定发行对象。张锦红和张新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1月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5元）已于2023年8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

4. 发行数量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252.80万元，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5元）已于2023年8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0,4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0,947,336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30,947,336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252.8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947,336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412,527,988.88 元。其中张锦红认购数量为 15,473,668 股，认购金额为 206,263,994.44 元；张新宇认购数量为 15,473,668 股，认购金额为 206,263,994.44 元。

5.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认购对象张锦红、张新宇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张新宇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1,088,000	0.54%	16,561,668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8,000	0.54%	16,561,668	7.09%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张锦红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60,000,000	29.61%	75,473,668	3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29.61%	75,473,668	32.31%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卓然股份均系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30,947,336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卓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为自卓然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红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如未来发生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名：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股票简称	卓然股份	股票代码	688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新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张锦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宇持有股份 1,0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张锦红持有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锦红持有公司股份 75,473,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新宇持有公司股份 16,561,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张新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nyu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张锦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hong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8日